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合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10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本公司總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碼：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1月13日發出。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照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富域資本函件.....	6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notero」	指	Anotero Pty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CNAO」	指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本價格」	指	具本通函「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東華重工」	指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江租賃協議」	指	東江房地產與上海兗礦信達於2020年2月7日訂立的有關租賃上海東江明珠廣場的協議
「東江房地產」	指	上海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本公司總部山東省鄒城市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通函所提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 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8年8月6日訂立的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現有HVO服務協議」	指	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現有HVO銷售合約」	指	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 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回租服務及直租服務
「Glencore」	指	Glencore Coal Pty Limited，兗煤澳洲之數家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釋 義

「Glencore Coal」	指	Glencore Coal Asset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附屬公司
「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荷澤能化」	指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8.33%股權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聚能源」	指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有其95.14%股權的附屬公司
「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	指	為被稱作「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一系列於澳洲運營煤礦而設立的非法人實體的合資企業以及關聯公司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Coal Sales Pty Ltd，其各為兗煤澳洲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
「HV Ops」	指	HV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載於本通函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內蒙古礦業」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8日，即於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獨立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
「市場價格」	指	具本通函「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鄂爾多斯能化」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釋 義

「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和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alesCo」	指	HVO Coal Sale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山能集團」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兗礦信達」	指	山東兗礦信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中期」	指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兗礦信達」	指	上海兗礦信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兗煤澳洲」	指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的境外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YAL)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668)
「兗煤澳洲集團」	指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3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6.01%的已發行股本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兗礦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榆林能化」	指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垠融資租賃」	指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垠國際貿易」	指	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李希勇

吳向前

劉健

趙青春

賀敬

王若林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會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相關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礦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根據各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29日、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11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lencore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兗煤澳洲之間根據各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中，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之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而就兗礦集團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凡就有關提供產品、材料物資或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提述兗煤澳洲及Glencore集團之處，就兗煤澳洲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而就Glencore集團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2.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3.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4.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5.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6. 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7.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2.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3. 現有HVO服務協議
4. 現有HVO銷售合約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就續訂若干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批准了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續期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續期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6.0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兗煤澳洲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而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lencore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超過10%權益，故Glencore為HVO合資企業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續訂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

i.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供應以下材料物資：甲醇，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資。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而有關價格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材料物資的條款比兗礦集團提出的條款更優惠，或者倘兗礦集團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2020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實際金額
300,000	296,747	300,000	275,204	300,000	104,7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過2020年之年度上限。

考慮到(i)山能集團與兗礦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材料物資生產製造能力增強、供應品類增多；及(ii)本公司新加入附屬公司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需向兗礦集團採購甲醇，預計本集團與兗礦集團之間的物資供應交易量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總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千元、人民幣1,000,000千元及人民幣1,100,000千元。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物資為礦用及廠區工具以及本公司日常採礦作業所使用的設備。本公司業務穩步擴張需要礦用生產材料物資的穩定供應商。兗礦集團供應的若干材料物資質量優於外部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物資，且本公司頗難從其他外部供應商獲得具備相似質量、規格及價值的材料物資。另外，由於兗礦集團的生產地址毗鄰本公司煤礦，相關材料物資的運輸較為便利且成本相對較低。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續訂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兗礦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房產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員工個人福利、離退人員費用、資產租賃及服務、食堂運營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及技術服務。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就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維修服務、食堂運營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資產租賃及技術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採購市場價格而言，通常，本公司採購部門會每月收集市場數據，從多個角度(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產量、存貨、成本以及利潤)對大宗原材料以及月度價格波動較大的材料物資及商品進行分析，並發佈用於指導採購部門從事採購的採購價格信息方案。該信息為監測市場價格提供基準。

就銷售市場價格而言，於每個月月末，本公司銷售部門將根據市場行情釐定有關材料物資及商品的掛牌價。

就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提供或接受兗礦集團勞務及服務，由提供或接受此等勞務及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開展有關交易時對類似勞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收集、調研，以確保其價格公平合理。

就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房產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服務，及離退人員費用服務而言，該等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兗礦集團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成本的完整賬冊和記錄。

兗礦集團提供房產管理服務的代價應等於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總成本與接受該等服務的本公司員工人數佔接受該等服務的兗礦集團與本公司員工總數的比例的乘積。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兗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離退人員費用按照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員工工資總額的18%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兗礦集團過去提供服務的歷史金額並結合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倘待支付的實際離退人員費用超出上述估計，兗礦集團將支付超出金額。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的代價乃根據成本價格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通常佔成本價格之5%，乃由訂約各方根據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通過商務談判釐定。倘到貨重量與發貨重量之間的差額在本公司指定或經本公司同意的自然及合理損耗範圍內，則費用將基於煤炭的發貨重量按每噸人民幣2.35元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提供之勞務及服務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i>						
供暖服務	85,000	46,198	95,000	83,554	110,000	44,939
房產管理服務	140,000	137,200	140,000	6,333	140,000	0
離退人員費用	887,000	651,386	975,700	655,438	1,073,270	349,659
員工個人福利	40,000	20,702	45,000	15,904	50,000	6,365
信息化及通訊	90,000	14,399	100,000	49,132	110,000	3,425
維修服務	120,000	25,324	130,000	102,834	140,000	1,819
施工及管理服務	1,100,000	1,044,908	900,000	896,497	700,000	119,166
資產租賃及服務	50,000	24,524	50,000	4,708	50,000	1,822
擔保服務	325,000	206,132	325,000	179,315	325,000	82,436
食堂運營服務	18,000	12,993	18,000	12,761	18,000	11,896
安保服務	52,000	51,500	52,000	50,480	52,000	24,567
小計	2,907,000	2,235,266	2,830,700	2,056,956	2,768,270	646,094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2020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培訓服務	10,000	4,280	10,000	5,553	10,000	1,467
運輸服務	126,500	41,408	126,500	74,010	126,500	25,163
維修服務	28,000	3,220	30,000	17,196	30,000	0
諮詢服務	12,600	0	12,600	0	12,600	0
小計	<u>177,100</u>	<u>48,908</u>	<u>179,100</u>	<u>96,759</u>	<u>179,100</u>	<u>26,630</u>
總計	<u><u>3,084,100</u></u>	<u><u>2,284,174</u></u>	<u><u>3,009,800</u></u>	<u><u>2,153,715</u></u>	<u><u>2,947,370</u></u>	<u><u>672,724</u></u>

附註：由於業務模式有變，中垠國際貿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上海中期提供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過2020年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兗礦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87,000千元、人民幣3,139,000千元及人民幣3,203,000千元，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千元、人民幣195,000千元及人民幣220,000千元。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i>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			
<i>勞務及服務：</i>			
房產管理服務	12,000	12,000	13,000
維修服務	300,000	320,000	350,000
工程施工和管理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員工個人福利	40,000	40,000	40,000
離退人員費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資產租賃及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食堂運營服務	40,000	42,000	45,000
擔保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
安保服務	85,000	95,000	105,000
技術服務	30,000	40,000	50,000
小計	2,787,000	3,139,000	3,203,000
<i>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i>			
<i>勞務及服務：</i>			
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運輸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維修服務	60,000	70,000	80,000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20,000	25,000	30,000
小計	170,000	195,000	220,000
總計	2,957,000	3,334,000	3,423,000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的建議上限擬定基礎

- (1) 根據國家政策，本公司向政府移交後勤設施及市政設施，因此，對兗礦集團房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預計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房產管理服務的房產管理服務年度費用將大幅下降，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房產管理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千元、人民幣12,000千元及人民幣13,000千元；
- (2) 考慮到(i)礦井設備及房屋老化，及本公司維修需求增長；(i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其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泰裝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大型裝備維修服務；及(iii)材料價格上漲，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維修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千元、人民幣320,000千元及人民幣350,000千元；
- (3) 考慮本公司煤化工基建項目驗收結算，萬福煤礦及洗煤廠的建設規劃，內蒙古礦業後續建設發展等因素，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工程施工和管理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千元、人民幣1,500,0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00千元；
- (4) 考慮到本公司於2020年完成數個兗礦集團相關資產收購項目，本集團員工總數有所增加，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個人福利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及人民幣40,000千元；
- (5) 由於本公司將實行企業年金安排，預期離退人員費用自2021年起將不會增加。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離退人員費用年度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千元、人民幣700,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00千元；

- (6) 考慮到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兗礦集團新加入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重裝集團泰裝工程製備製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生產礦井間設備需求形成互補，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0千元；
- (7) 目前，山東兗礦信達向鄂爾多斯能化、榆林能化及菏澤能化提供食堂運營服務。考慮到本公司將逐步實施食堂運營專業化，精簡後勤部門規模，將餐廳委託兗礦集團所屬專業化公司運營，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食堂運營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2,000千元及人民幣45,000千元；
- (8) 考慮到本公司仍需要兗礦集團提供擔保，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擔保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千元、人民幣30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0千元；
- (9) 安保服務包括火車押運服務及保安服務。考慮到(i)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煤炭火車運量將有所上升；(ii)安保人士的薪金將有所增加；及(iii)本公司撤銷安保部門而新增附屬公司對安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對安全保護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長，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安保服務的年度費用將為人民幣85,000千元、人民幣95,000千元及人民幣105,000千元；及
- (10) 本公司計劃建立智能煤礦，增大技術投資以提高生產效率，兗礦集團可為建設「智慧礦山」提供技術服務。因此，技術服務已新增至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並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年度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及人民幣50,000千元。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擬定基礎

- (1) 考慮到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員工規模擴大，教培需求增加，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培訓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
- (2) 根據兗礦集團的需求，本公司鐵路運輸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向兗礦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汽車運輸服務。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運輸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0千元；
-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華重工將根據實際要求向兗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維修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千元、人民幣70,000千元及人民幣80,000千元；及
- (4) 本公司於2020年向兗礦集團收購信息化中心，其將自2021年起向兗礦集團提供電話、寬頻數碼電視及系統維護服務。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年度收益每年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就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兗礦集團與本公司均位於山東省鄒城市，本公司可以從兗礦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勞務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日常經營效益。就食堂運營服務而言，山東兗礦信達擁有提供食堂運營服務的資質及豐富的運營經驗，因此，通過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由兗礦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可享有安全、穩定且有質量保證的食堂服務。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專業資質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通過按公允價格向兗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續訂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兗礦集團承諾無償向本集團職工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的基本養老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的管理和轉繳服務。

本公司每月須向兗礦集團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1)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18%作為基本養老保險款項；及(2)本集團職工月工資總額的2%作為補充醫療保險款項。款項將存入兗礦集團開立的專設賬戶，而兗礦集團將代表本集團職工免費轉繳該等款項至地方政府轄下的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保險款項的各自比例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該等款項的各自比例變動不時調整。

兗礦集團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各項保險金款項的報表，而本公司則有權監察及查核支付款項及該等款項的運用情況。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552千元、人民幣961,616千元及人民幣357,237千元。由於兗礦集團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並無歷史金額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鑒於社會保險金政策調整，本公司應直接向有關稅務機構繳納基本醫療保險款項、失業保險款項、生育保險款項及工傷保險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須就由兗礦集團代表本集團員工免費轉繳的向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由地方政府保管的保險金款項作出年度預算。隨著行業的景氣度提升、本公司業務

的拓展，與僱員業績掛鈎的工資總額不斷增加，預計保險金費用將因應員工的薪金相應增加而增加10%。考慮到上述因素，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70,000千元、人民幣847,000千元及人民幣931,700千元。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不具備提供社會服務的資源，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的社會服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由兗礦集團為本公司免費提供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險金管理服務將由兗礦集團免費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遞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20年2月7日，東江房地產與上海兗礦信達訂立有關租賃上海東江明珠廣場的東江租賃協議。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及東江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和2020年2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之間的資產租賃，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決定將現行有效的東江租賃協議併入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兗礦集團供應：煤炭、電力、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

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支付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電力的價格須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及濟寧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價格釐定且將按照兗礦集團的實際用量結算。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規定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月1日至
					2020年	2020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期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煤炭銷售	2,272,500	2,269,360	2,638,000	1,244,961	2,771,000	1,035,437
材料物資供應	1,318,800	1,154,088	1,596,800	805,598	1,809,700	441,584
甲醇銷售	80,000	1,588	80,000	5,456	100,000	1,891
設備租賃	30,000	9,202	35,000	29,450	40,000	34,853
電力供應	110,000	56,318	120,000	28,065	130,000	15,115
熱能供應	26,000	17,130	26,000	3,073	26,000	0
總計	3,837,300	3,507,686	4,495,800	2,116,603	4,876,700	1,528,8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過2020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20,000千元、人民幣4,130,000千元及人民幣4,542,000千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2,500,000	3,200,000	3,500,000
材料物資供應	700,000	800,000	900,000
資產租賃	100,000	110,000	120,000
電力供應	20,000	20,000	22,000
總計	<u>3,320,000</u>	<u>4,130,000</u>	<u>4,542,000</u>

附註：

- 1) 於2020年，本公司收購兗礦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均為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採購甲醇的公司，因此，甲醇銷售的交易將予以終止。
 - 2) 自2021年起，相關政府機構將實行熱能供應的新政策，因此，熱能供應的交易將予以終止。
- (1) 考慮到(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關連交易範圍發生變化；(ii)收購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權導致關連交易範圍發生變化；及(iii)本公司未來三年煤炭銷售計劃，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銷售煤炭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千元、人民幣3,200,000千元及人民幣3,500,000千元；
- (2) 考慮到(i)兗礦集團與山能集團聯合重組完成後關連交易範圍發生變化，及(ii)收購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權導致關連交易範圍發生變化，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提供材料物資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千元、人民幣800,000千元及人民幣900,000千元；

- (3) 考慮到(i)兗礦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資產租賃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房屋租賃業務納入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千元、人民幣11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
- (4) 考慮到未來三年向兗礦集團提供轉供電業務規模，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銷售電力應收兗礦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22,000千元。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兗礦集團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向兗礦集團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既可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並能使本公司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同時，本公司所屬的物資供應中心具備分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資質。因此，其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隨後以市場價格向兗礦集團轉售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因而提高本公司經營收益。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設備管理中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兗礦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因而可以有效控制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經濟利益。

本公司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兗礦集團供應的煤炭及本公司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向兗礦集團供應的煤炭具有不同的供應來源及種類，其貨源、批次、種類或型號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之間的煤炭業務不進行任何交叉銷售。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通函。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以續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鐵礦石及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大宗商品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大宗商品的價格。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應或購買條款或條件比兗礦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條件更優惠，或者倘兗礦集團提供的大宗商品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或向其銷售該類大宗商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2020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						
銷售大宗商品	3,641,000	0	3,841,000	1,615,332	4,281,000	55,629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						
銷售大宗商品	4,500,000	160,656	4,700,000	561,565	5,140,000	439,751
總計	8,141,000	160,656	8,541,000	2,176,897	9,421,000	495,3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過2020年之年度上限。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2,970,000	3,270,000	3,270,000
兗礦集團向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500,000	550,000	600,000
總計	3,470,000	3,820,000	3,870,000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而言，考慮到(i)有關商品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ii)本集團於2021年向兗礦集團銷售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的銷售計劃(根據兗礦集團擬定的採購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表示2021年的概約交易量)而制定)；及(iii)兗煤澳洲擬利用兗礦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銷網絡，開展煤炭貿易業務，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70,000千元、人民幣3,270,000千元及人民幣3,270,000千元。

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購買大宗商品而言，考慮到(i)有關商品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ii)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貿易及物流創新、業務發展及就向兗礦集團購買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採購計劃，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兗礦集團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千元、人民幣550,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00千元。

本公司於估計採購或銷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商品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參考大宗商品的若干國內資訊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卓創資訊(<http://www.sci99.com/>)及Wind資訊(<http://www.wind.com.cn/>))所載的報價)，蓋因該平均價格乃本公司可獲得的可表明未來三年價格趨勢的最近期平均價格。儘管平均價格會不時出現波動，本公司仍認為有關大宗商品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價格不會顯著偏離於2020年的平均價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之有關大宗商品於2020年之平均價格為(i)煤炭每噸為人民幣534.75元；(ii)鐵礦石每噸為人民幣697.00元；及(iii)橡膠每噸為人民幣9,150.00元。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如上文所披露，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有助於減輕經濟週期波動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使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可共享各自覆蓋不同區域的採購及分銷渠道的

供應商及客戶，從而充分發揮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在採購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優勢，藉以形成協同效應，可擴大交易規模、提高銷售量並增加雙方收入。

此外，由於本公司較為瞭解兗礦集團的運營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兗礦集團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交易的風險。通過向兗礦集團採購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通過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確保交易安全(包括貨款索回)。總括而言，此可降低本公司整個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向兗礦集團採購的煤炭、鐵礦石、橡膠，以及本公司售予兗礦集團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其貨源、批次、種類或型號有所不同。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下概不進行任何交叉銷售。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兗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的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

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本公司將向兗礦集團2間附屬公司(即山東裡彥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業務發展、物料採購及銷售、倉庫及倉儲服務、電力銷售及營銷、熱能供應及安全生產。

於委託管理期間，目標附屬公司將繼續為兗礦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兗礦集團將有權於委託管理期間從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中獲利。

定價

各目標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500千元。

付款

委託管理費用按年度支付，兗礦集團應於目標附屬公司經審核年度報告發佈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委託管理專項協議下委託費用的歷史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00千元及人民幣0千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過2020年之年度上限。

考慮到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模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委託管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千元、人民幣3,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千元。

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本公司能夠(i)避免與相關行業的目標公司形成同業競爭；(ii)充分發揮本公司的專業化管理能力、促進電力業務版塊的發展及競爭力以及建立協同效應；及(iii)發揮規模效應並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垠融資租賃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兗礦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安排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和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釐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

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

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按季支付。

本公司亦將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公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及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應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該等獨立個別協議的期限可超出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但受限於境內外關連交易相關審批程序。

利息及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公司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上浮不低於5%，且最高租賃利率不超過7.5%；
- (2)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 (3)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
- (4)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及

董事會函件

- (5)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不高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本金1%/年的手續費及諮詢費。

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築物及機器設備。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即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6,510,000	7,595,000	8,680,000
最高利息及費用(即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510,000	595,000	6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由本公司向兗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擬拓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及
- (2) 預計三年期銀行間市場信貸價格水平約為4.25%，乃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LPR：3.85%；五年LPR：4.65%)。本公司的利率將不低於相關期間以LPR為價格基準的同期限銀行間市場信貸價格水平，估計在4.25%至7.5%的範圍內，另加不超過1%/年的服務費率。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高企業競爭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在減去融資成本後)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取穩定現金收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

i.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關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將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約方

(1) 兗煤澳洲

(2) Glencore

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

期限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續訂，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

定價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Glencore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及煤炭質量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與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

尤其，兗煤澳洲集團在根據產品類型及參考煤炭質量釐定市價時將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動力煤市價按其質量將參考NEWC指數(為亞洲實物煤炭合同的主要價格參考，由環球煤炭刊發)及API 5(為澳大利亞及中國市場煤炭供應協議所用主要價格參考，包括來自行業發佈報告的市場評估，即阿格斯煤炭報告及Platts Coal Trader International)釐定；冶金煤市價按其質量將參考每日由Platts Coal Trader International發佈的標普全球普氏價格指數，及根據適用於低揮發性PCI煤炭(LVPCI)及半軟焦煤(SSCC)的JKT(日本／韓國／台灣)基準釐定，並由該類型煤炭的主要生產商(通常為日本製鐵株式會社或POSCO)每季度協商一次。

付款

各方須自行支付其與編製、簽立及履行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述的各份文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由2020年	
					截至	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0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Glencore集團就 購買煤炭向兗 煤澳洲集團支 付的年度交易 總額	350,000	297,000	350,000	243,000	350,000	113,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lencore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000千美元、350,000千美元及350,000千美元。

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lencore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煤炭的估計售價。

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向兗煤澳洲集團採購煤炭，並銷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兗煤澳洲與Glencore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重續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ii.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6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關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約方

(1) 兗煤澳洲

(2) Glencore

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購買及接受，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煤炭。

期限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起續訂，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定價

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Glencore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

付款

付款方式：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將採用標準的國際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證等方式進行收款／付款。

付款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所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在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由2020年	
					截至	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0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兗煤澳洲集團就 購買煤炭向 Glencore集團 支付的年度 交易總額	350,000	105,000	350,000	72,000	350,000	45,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lencore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50,000千美元、250,000千美元及250,000千美元。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煤炭的估計售價。

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向Glencore集團購買煤炭，並銷售予兗煤澳洲集團的終端客戶，以維持其客戶關係、滿足其特定客戶的要求並豐富其產品。兗煤澳洲與Glencore續訂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煤炭購買，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擴大配煤規模，以此提高兗煤澳洲集團的產品經濟附加值。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重續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iii. 現有HVO服務協議

於2018年5月4日，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訂立現有HVO服務協議作為合資企業安排的一部分，據此，Glencore Coal已同意向與HVO合資企業有關的若干實體提供服務，包括後勤服務及煤炭銷售服務。現有HVO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按其條款約定終止。有關現有HVO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三年屆滿後將重新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重新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訂約方

- (1) HV Ops
- (2) SalesCo
- (3) Glencore Coal

主要內容

HV Ops委任Glencore Coal為其後勤服務獨家供應商。SalesCo委任Glencore Coal為其煤炭銷售服務獨家供應商。

為HVO合資企業提供的後勤服務包括，運輸管理、採購、庫務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法律服務、土地及物業管理、風險管理、資金管理、技術支持、人力資源管理、配煤及物流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安排勘探活動及其他後勤保障服務。

為SalesCo提供的煤炭銷售服務包括：運輸管理、合同管理、滯港費及稅收管理、計劃管理、質量控制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定價

- (i) HV Ops將向Glencore Coal支付Glencore Coal專為HVO合資企業或SalesCo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現場費用」)，及
- (ii) HV Ops將向Glencore Coal支付Glencore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非現場費用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一般費用」)。在釐定一般費用時，必須按公平合理原則，參考Glencore集團在非特定現場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

訂約方同意將由Glencore Coal預先估計每個財政年度的一般費用總額。Glencore Coal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就實際一般費用與估計一般費用進行對賬。如估計一般費用超出實際一般費用，則Glencore Coal將如實收取；若實際一般費用超出估計一般費用，HV Ops將承擔任何超額費用。

付款

每月結束後，Glencore Coal將向HV Ops提供每月發票。HV Ops必須在收到每月發票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當中列出的全部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HVO服務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由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月1日至
					2020年	2020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兗煤澳洲集團就 接受服務向 Glencore集團 支付的年度交易 總額	18,000	6,470	18,000	11,270	18,000	6,470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18,000千美元、18,000千美元及18,000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HVO服務協議的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而確定，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現有HVO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Glencore集團為HVO合資企業提供後勤保障服務，為SalesCo提供煤炭銷售服務，能夠更好地提升效率，實現兗煤澳洲集團與Glencore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於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其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不足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即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義務。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現有HVO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HVO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現有HVO銷售合約

於2018年5月4日，CNAO、Anotero與SalesCo訂立現有HVO銷售合約作為合資企業安排的一部分，據此，CNAO及Anotero分別同意向SalesCo出售其在由HVO合資企業所持礦權地生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而SalesCo同意根據現有HVO銷售合約的條款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的所有權益商品煤產量。此外，CNAO與Anotero均同意SalesCo作為CNAO與Anotero的代表負責銷售HVO生產的煤炭。現有HVO銷售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按其條款約定終止。有關現有HVO銷售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三年屆滿後將重新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適用規定，重新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訂約方

- (1) CNAO
- (2) Anotero
- (3) SalesCo

主要內容

根據現有HVO銷售合約，(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僅向SalesCo出售其由HVO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SalesCo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不包括將出售給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ii) SalesCo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SalesCo就SalesCo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該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SalesCo將不遲於SalesCo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對於在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範圍內對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銷售，CNAO和Anotero均同意將SalesCo視作CNAO和Anotero的代理，按照其各自在HVO合資企業中的參與權益的比例代表其簽訂銷售合同。

定價

SalesCo應付CNAO及Antero的款項應為就SalesCo與其客戶根據有關協議訂立的每份銷售合約項下的產品配額所收取的總金額。

付款

SalesCo向CNAO及Antero作出的付款不得遲於SalesCo收到客戶的付款後三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HVO銷售合約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	由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2020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止年度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間
SalesCo向Anotero						
支付的年度交易						
金額	750,000	551,000	750,000	621,000	750,000	218,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alesCo向Anotero支付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750,000千美元、750,000千美元及750,000千美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預期煤炭銷售數量(乃參考HVO合資企業所持礦權地之煤炭產量)和售價(乃參考煤炭價格)而釐定。

現有HVO銷售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HVO合資企業為非法人合資企業，故其沒有法律上的能力以簽署任何煤炭銷售協議並實現其持有礦權地生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的經濟利益。SalesCo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具有訂立合同的法律能力。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安排，目的在於使SalesCo得以獲取各HVO合資企業參與者的煤炭產品份額，由此可以向客戶銷售HVO合資企業所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煤炭及將SalesCo的收益分配給HVO合資企業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AO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NAO持有HVO合資企業51%參股權益及SalesCo51%權益，HVO合資企業及SalesCo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Glencor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notero，間接擁有HVO合資企業超過10%參股權益及SalesCo超過1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就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1%。由於(i)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且(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2)條的規定作出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現有HVO銷售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臨時股東大會呈交有關現有HVO銷售合約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HVO銷售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267,169,423股A股及454,989,000股H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01%。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兗礦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因而須就有關於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持有的2,267,169,423股A股包括：(i)兗礦集團本身賬戶持有的1,875,662,151股A股，有關投票權可由兗礦集團行使；及(ii)兗礦集團及中信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擔保及信託賬戶所持有的391,507,272股A股，中信證券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可以行使其表決權。上述擔保及信託賬戶為兗礦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兗礦集團概無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 (ii) 兗礦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兗礦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續訂或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已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中，兩名董事李希勇先生及吳向前先生(亦為兗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所述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和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已經批准(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

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前，於2021年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前進行的實際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預計不會超過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等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資本人民幣776,92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住所為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澳洲進行投資及運營煤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澳洲於澳洲管理並營運十一個煤礦。

Glencore

Glencore為Glencore plc的成員公司，而Glencore plc為全球最大的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Glencore plc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Anotero

Anotero Pty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Glenc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CNAO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SalesCo

SalesCo主要為HVO合資企業的參與者銷售HVO合資企業所生產的煤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lesCo為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

III. 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降低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融資成本，保障其日常經營資金需要，董事會建議：

1. 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擔保；
2. 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融資業務需要，合理確定被擔保的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

- ii. 確定具體擔保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額度、擔保期限、擔保範圍、擔保方式等，簽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關法律文件；
 - iii. 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材料申報及其他事宜；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權人士可于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I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1年1月13日刊發。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1)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2)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3)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4)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5)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6)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7) 批准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2.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 (1) 批准將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2) 批准將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3) 批准現有HVO服務協議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4) 批准現有HVO銷售合約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向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謹啟

2021年1月13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10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9至6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富域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現有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HVO服務協議及現有HVO銷售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會、朱利民

蔡昌、潘昭國

謹啟

2021年1月13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a)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b)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c)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d)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及(e)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0年12月9日，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若干現有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兗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各自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述者外，兗礦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股份及因此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就(a)與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通函；(b)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訂立增資協議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及(c)有關收購一系列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有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i)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ii)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增資；及(iii)收購一系列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該等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以任何身為 貴集團行事。

富域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交易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炭及煤化工。

B. 兗礦集團的背景資料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資本人民幣776,92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住所為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1%，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C.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a) 背景

於2017年11月27日，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0年12月9日， 貴公司按大致相同條款與兗礦集團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續訂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b)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兗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運輸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兗礦集團向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兗礦集團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房產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員工個人福利、離退人員費用、資產租賃及服務、食堂運營服務、擔保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及技術服務。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條款

- (I)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II)段分期支付；及
- (II)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所有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由 貴公司提供／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或服務之定價應根據以下定價方式釐定：

(I) 市場價格（「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II) 成本價格（「成本價格」）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兗礦集團應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的成本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富域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適用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各交易之不同定價方式：

定價方式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
(I) 市場價格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a)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
	(b) 維修服務；
	(c) 食堂運營服務；
	(d) 擔保服務；
	(e) 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
	(f) 資產租賃及服務；及
	(g) 技術服務。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h) 培訓服務；
	(i) 運輸服務；
	(j) 維修服務；及
	(k)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定價方式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

為釐定市場價格，貴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貴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每月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II) 成本價

(a) 房產管理服務

兗礦集團提供房產管理服務的價格列示如下：

$$\begin{array}{c} \text{提供房產} \\ \text{管理服務} \\ \text{的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提供該等服務} \\ \text{的總成本}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得益於該等服務的 貴公司} \\ \text{員工人數}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得益於該等服務的 貴公司} \\ \text{及兗礦集團員工總數} \end{array}}$$

(b) 員工個人福利服務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為兗礦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定價方式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

(c) 離退人員福利服務

離退人員福利費用按照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員工工資總額的18%為測算基礎支付，測算基於兗礦集團過去提供服務的歷史金額並結合未來的情況變化進行預計。倘待支付的實際離退人員福利超出上述估計，兗礦集團將支付超出金額。

(d) 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的代價乃根據成本價格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通常佔成本價格之5%，乃由訂約各方根據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通過商務談判釐定。倘到貨重量與發貨重量之間的差額在 貴公司指定或經 貴公司同意的自然及合理損耗範圍內，則費用將基於煤炭的發貨重量按每噸人民幣2.35元釐定。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c) 對價格及支付條款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評估

為評估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分別取得並審閱2020財政年度有關 貴集團與(i)兗礦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於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下交易的發票。

價格

根據交易價格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關於 貴公司為兗礦集團提供的勞務及服務

就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勞務及服務向兗礦集團所報價格類似且不低於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

關於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的勞務及服務

兗礦集團就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勞務及服務所報價格類似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

定價政策

為進一步對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涵蓋的勞務及服務應用的定價政策進行評估，吾等亦已獲得(i)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提供的有關勞務及服務的相關歷史交易發票；及(ii) 貴公司就上述不同的定價方法提供的價格參考。根據所作覆核，吾等注意到：

(I) 市場價格

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提供(a)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b)維修服務；(c)食堂運營服務；(d)擔保服務；(e)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f)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g)技術服務；(h)培訓服務；(i)運輸服務；(j)維修服務；及(k)信息化及通訊服務所採用的價格與市場價格類似並一致。

(II) 成本價

根據上文所述(a)房產管理服務；(b)員工個人福利服務；(c)離退人員福利服務；及(d)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所採用的價格等於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實際成本價格。

吾等的審閱之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定價政策已妥為實施，而勞務及服務的價格乃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的相應定價模式釐定。

支付條款

吾等亦已將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支付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勞務及服務所報支付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支付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所報支付條款一致。

意見

經考慮：

- (I) 向兗礦集團所報價格不低於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
- (II) 兗礦集團所報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
- (III) 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達成的有關交易所採用的價格乃根據適當的定價政策厘定；及
- (IV)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支付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所報支付條款一致。

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以確保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價格及支付條款(i)經公平協商之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富域資本函件

(d)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提供之勞務及服務的歷史年度金額：

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類別	2018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上半年	2020財政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供暖服務	46,198	85,000	83,554	95,000	44,939	110,000
2 房產管理服務	137,200	140,000	6,333	140,000	–	140,000
3 離退人員福利	651,386	887,000	655,438	975,700	349,659	1,073,270
4 員工個人福利	20,702	40,000	15,904	45,000	6,365	50,000
5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14,399	90,000	49,132	100,000	3,425	110,000
6 維修服務	25,324	120,000	102,834	130,000	1,819	140,000
7 施工及管理服務	1,044,908	1,100,000	896,497	900,000	119,166	700,000
8 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	24,524	50,000	4,708	50,000	1,822	50,000
9 擔保服務	206,132	325,000	179,315	325,000	82,436	325,000
10 食堂運營服務	12,993	18,000	12,761	18,000	11,896	18,000
11 安保服務	51,500	52,000	50,480	52,000	24,567	52,000
總計	2,235,266	2,907,000	2,056,956	2,830,700	646,094	2,768,270
利用率	76.9%		72.7%		23.3%	

富域資本函件

貴公司為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類別	2018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上半年	2020財政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培訓服務	4,280	10,000	5,553	10,000	1,467	10,000
2 運輸服務	41,408	126,500	74,010	126,500	25,163	126,500
3 維修服務	3,220	28,000	17,196	30,000	-	30,000
4 諮詢服務	-	12,600	-	12,600	-	12,600
總計	48,908	177,100	96,759	179,100	26,630	179,100
利用率	27.6%		54.0%		14.9%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20年上半年，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介乎約14.9%至76.9%。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I) 關於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的勞務及服務

(i) 房產管理服務

根據山東省政府發佈的《「三供一業」等國企辦社會職能分離移交工作專題會議紀要》，國有企業應(a)向政府移交員工宿舍；(b)自2018年起不再向其各員工宿舍提供水、電、暖及房屋管理服務；及(c)不再承擔上述服務的費用。鑒於上述， 貴集團向兗礦集團租賃的員工宿舍已移交政府且兗礦集團自2019年起不再提供上述服務。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房屋管理服務的實際金額大幅下降。

(ii) 員工個人福利

員工個人福利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很多員工不接受兗礦集團提供的療養服務及體檢服務，因為相較兗礦集團所提供的療養服務而言，其個人更偏向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療養服務。

(iii)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兗礦集團為 貴集團的項目提供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由於兗礦集團大部分項目服務報價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故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並不接受兗礦集團的大部分投標。因此，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的年度上限利用率於上述期間保持較低。

(iv) 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

由於兗礦集團的員工宿舍已移交政府， 貴集團不再向兗礦集團租賃員工宿舍，故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的租賃開支大幅下降。

(v) 擔保服務

貴集團使用其內部資源及已發行公司債券經營業務。因此，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兗礦集團所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仍然較低。

(II)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i) 培訓服務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向兗礦集團提供培訓減少，乃由於兗礦集團並未於上述期間擴展業務，且彼等並無向 貴集團提出很多培訓的要求。因此，於上述期間培訓服務年度上限之利用率仍然較低。

(ii) 運輸服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兗礦集團提供煤炭運輸。由於於上述期間貴集團煤炭銷量增加，須優先滿足貴集團煤炭運輸能力，故向兗礦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減少。因此，於上述期間運輸服務年度上限之利用率仍然較低。

(iii) 維修服務

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維修開支，乃由於2020年上半年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倘2020年下半年COVID-19得到控制，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擬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維修服務。

(iv) 諮詢服務

由於中垠國際貿易(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有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垠國際貿易並無向兗礦集團附屬公司上海中期提供諮詢服務。

富域資本函件

(e)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財政年度**」)、2022年12月31日(「**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2023財政年度**」)止年度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各類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2021	2022	2023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房產管理服務	12,000	12,000	13,000
2 離退人員費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3 員工個人福利	40,000	40,000	40,000
4 維修服務	300,000	320,000	350,000
5 工程施工和管理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6 資產租賃及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7 擔保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
8 食堂運營服務	40,000	42,000	45,000
9 安保服務	85,000	95,000	105,000
10 技術服務	30,000	40,000	50,000
總計	2,787,000	3,139,000	3,203,000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2021	2022	2023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2 運輸服務	80,000	90,000	100,000
3 維修服務	60,000	70,000	80,000
4 信息化及通訊服務	20,000	25,000	30,000
總計	170,000	195,000	220,000

富域資本函件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覆核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估計值的綜合摘要如下：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i) 房產管理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集團將向 貴集團兩個附屬公司之辦公大樓提供房產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每建築面積		房產管理服務總額
	的年度	建築面積	
	管理費 人民幣 <i>a</i>	平方米 <i>b</i>	人民幣 <i>c=a*b</i>
東華重工	39	210,000	8,190,000
無錫鼎業能源有限公司	54	53,400	2,883,600
總計			11,073,600

由於本節上文「(d)歷史交易金額－(I)關於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的勞務及服務－(i)房產管理服務」所述向政府移交員工宿舍，兗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房產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1.4億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人民幣1,200萬元及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300萬元。

(ii) 離退人員福利

根據 貴集團的估計，吾等注意到離退人員人數已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30,000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人每年的離退人員開支將為人民幣22,000元。

(iii) 員工個人福利

經考慮(i)員工個人福利之種類增加；(ii)預計自2021年起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於2020年收購六家公司及相關資產，如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iii)兗礦集團對醫療設備進行升級，並提供了健康管理等更多服務，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療養服務；及(iv)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參與療養服務及體檢服務的員工人數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參與人數增加，兗礦集團將(a)於2021財政年度按每人約人民幣3,000元之成本為約9,300名員工提供療養服務；(b)按每人約人民幣1,000元之成本向約4,500名員工提供農曆新年個人津貼；及(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總成本人民幣300萬元向 貴集團員工提供員工家庭援助計劃合共人民幣3,540萬元。

(iv) 建築物及設備維修服務

由於(a)於2020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兗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煤礦導致須維修的老化設備或機器及樓宇的數量增多；及(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老化設備或機器及樓宇各自的維修成本預期上漲，2021財政年度之年度服務費人民幣3億元較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實際維修開支大幅增加。

由於礦用設備及機器持續老化， 貴公司估計維修成本將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上漲約7%及9%。

(v) 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

由於2021財政年度煤礦進一步發展，吾等注意到建設選煤廠、中國鄂爾多斯煤礦的煤礦工程及支付2021財政年度工業廢水處理計劃之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億元，較2020財政年度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由於 貴集團擬進一步開發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礦業(貴公司於2020年下半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的煤礦，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5億元。

(vi) 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將予租賃的資產包括設備及機器以及汽車。吾等注意到，於2021財政年度設備及機器以及汽車固定年租分別約人民幣3,470萬元及人民幣3,840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年度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地下運輸工程將不再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以及鑒於兗礦集團可根據 貴集團煤礦經營狀況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的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故兗礦集團自2021財政年度起將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

經考慮煤礦擴展及對設備及機器以及汽車的需求， 貴公司估計資產租賃及相關服務成本將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3%及11%。

富域資本函件

(vii) 擔保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擔保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 各年估計 擔保金額	擔保費率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 各年年度 擔保服務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i>a</i>		人民幣百萬元 <i>c=a*b</i>
貴公司	13,474	1.5	202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	1,700	1.5	26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600	1.5	69
總計			297

附註：擔保費率乃經參考其他信貸評級為「AAA」的公司提供類似擔保服務之市場價格釐定。

富域資本函件

(viii) 食堂運營服務

吾等了解到兗礦集團將向 貴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兩家分公司提供食堂運營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貴公司分公司	2021財政年度估計食堂 運營 人民幣千元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村煤礦	90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軍事化礦山救護大隊	60
鄂爾多斯能化	25,020
荷澤能化	3,592
榆林能化	3,000
東華重工	60
總計	32,64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兗礦集團提供食堂運營服務之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幅增加，乃由於鄂爾多斯能化煤礦擴展導致煤礦工人增加。

預計煤礦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繼續擴展，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年度食堂運營開支將分別增加約5%及7%。

(ix) 安保服務

安保服務年度上限包括(a)貴集團向兗礦集團聘用安保員產生的開支；及(b)煤炭火車押運服務。

就聘用安保員開支而言，為滿足因(a)於2020年下半年收購附屬公司；及(b)貴集團擴展煤礦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煤礦安保服務需求增加，兗礦集團將就安保服務委派681

富域資本函件

名安保員。經考慮有關安保設備的費用及地方政府規定的安保人員薪金標準，於2021財政年度估計每月安保服務費介乎每人約人民幣4,200元至人民幣6,300元，合計人民幣4,300萬元。

就煤炭火車押運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年度開支乃基於將予押運的煤炭數量估計。貴公司估計，於2021財政年度將予押運的煤炭總量約1,300萬噸。基於單價為每噸人民幣2.35元，2021財政年度年度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萬元。

預計(a)煤礦持續擴展；(b)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增加；及(c)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安保員薪金增加，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年度安保開支分別增加約12%及11%。

(x) 技術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兗礦集團將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技術服務：

公司	技術服務詳情	2021財政 年度技術 服務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i) 榆林能化； (ii) 鄂爾多斯能化；及 (iii)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煤礦無人值守監控系統 技術服務	21,000
貴公司	煤礦調度指揮系統技術 服務	8,630
總計		29,630

經考慮兗礦集團將向(i)貴公司鮑店煤礦及東灘煤礦；及(ii)荷澤能化的趙樓煤礦下的煤礦提供技術服務，包括(a)5G傳輸網絡；(b)

富域資本函件

煤炭智能傳輸系統；(c)地下人員定位系統；及(d)煤炭管理平台，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年度技術服務開支將分別增加約33%及25%。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i) 培訓服務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為兗礦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每名員工		
	培訓成本	員工人數	培訓成本
	預算 人民幣 <i>a</i>	<i>b</i>	預算總額 人民幣 <i>c=a*b</i>
兗礦集團非煤炭部門			
下管理人員	1,600	1,600	2,560,000
兗礦集團非煤炭部門			
下特殊營運人員	2,700	900	2,430,000
兗礦集團煤礦工人	2,200	1,980	4,356,000
總計			9,346,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相同，並遠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培訓服務的實際金額，乃由於兗礦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合併(誠如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後擴大了煤炭業務，兗礦集團對煤礦工人培訓需求增加。

富域資本函件

(ii) 運輸服務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向兗礦集團及兗礦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及勞務安全產品，包括鐵路運輸及汽車運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運輸服務	單價 人民幣 <i>a</i>	單位 <i>b</i>	2021財政 年度總額 人民幣 <i>c=a*b</i>
貴集團由物流園向 兗礦集團附屬公 司汽車運輸貨物	約18,000	37次	666,000
貴集團向兗礦集團 附屬公司鐵路運 輸煤炭	約40	約1,503,000 噸	60,120,000
貴集團向兗礦集團 附屬公司鐵路運 輸煤炭	約35	約273,000 平方米	9,555,000
總計			70,341,000

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兗礦集團煤炭及勞務安全產品運輸服務預計增加，故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之年度安保開支將分別增加約13%及11%。

(iii) 維修服務

吾等得悉東華重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就設備及機器的液壓支架按需求向兗礦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2021財政年度維修服務估計年度開支人民幣6,000萬元乃經參考維修服務之開支而釐定，包括兗礦集團附屬公司(i)臨沂礦業集團荷

澤煤電有限公司；(ii)兗礦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及(iii)貴州金沙龍鳳煤業有限公司下(a)煤礦地下設備及機器的液壓支架維修；及(b)煤炭輸送帶、刮板機及電氣箱維修。

經考慮向兗礦集團下更多煤礦(如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的煤礦)提供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升級液壓支架)，由於兗礦集團在有關期間擴展煤礦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年度上限隨後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000萬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

(II)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理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為提出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兗礦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 貴公司於向兗礦集團獲得勞務及服務方面可取得可靠的反應，降低在及時提供勞務及服務方面出現違約情況的經營風險；及
- (II) 作為兗礦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已熟悉兗礦集團的經營規定或需要。因此，兗礦集團可根據 貴集團的不同需要按具成本效益方式提供勞務及服務，反之亦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進行穩定及可持續業務的能力，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a) 背景

於2017年11月27日，貴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0年12月9日，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

(b)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貴公司將向兗礦集團供應：煤炭、電力、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支付條款

- (I) 支付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II)段分期支付；及
- (II)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已完成交易的所有付款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以下所載為說明將就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應用的不同定價方法之表格：

定價方法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I) 市場價格	(i) 煤炭銷售； (ii) 材料物資；及 (iii) 資產租賃

為釐定市場價格，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從標書上獲得。貴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每月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定價方法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II) 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i) 電力的價格

電力的價格須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物價局及濟寧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價格釐定且將按照兗礦集團的實際用量結算。

(c) 對價格及支付條款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評估

為評估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有關(i)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售予或提供予兗礦集團的；及(ii)於2020財政年度售予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煤炭銷售、材料物資供應、資產租賃及電力供應的三項歷史銷售交易的發票。

定價

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就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煤炭、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向兗礦集團提供的價格(i)乃經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類似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價格。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向兗礦集團提供的電力價格乃基於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濟寧供電公司批准的價格。

支付條款

吾等亦已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將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作比較。吾等注意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符合及不遜於提供予可比較產品的付款條款。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以確保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付款條款(i)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年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財政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煤炭銷售	2,269,360	2,272,500	1,244,961	2,638,000	1,035,437	2,771,000
2 材料物資供應	1,154,088	1,318,800	805,598	1,596,800	441,584	1,809,700
3 甲醇銷售	1,588	80,000	5,456	80,000	1,891	100,000
4 設備租賃	9,202	30,000	29,450	35,000	34,853	40,000
5 電力供應	56,318	110,000	28,065	120,000	15,115	130,000
6 熱能供應	17,130	26,000	3,073	26,000	-	26,000
總計	3,507,686	3,837,300	2,116,603	4,495,800	1,528,880	4,876,700
利用率	91.4%		47.1%		31.4%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已注意到，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介乎31.4%至91.4%。經 貴公司管理層證實，吾等理解利用率較低的原因如下：

(i) 煤炭銷售

由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煤炭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原煤最優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較少原煤出售予兗礦集團。因此，煤炭銷售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於2019年保持較低。

(ii) 材料物資供應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材料物資供應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所述期間對兗礦集團的材料物資的低需求。

(iii) 甲醇銷售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兗礦集團甲醇銷售的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如下原因：(a)兗礦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有能力大量生產甲醇；及(b)由於於前述期間市場對甲醇的低需求，兗礦集團並未從 貴集團購買大量甲醇用於其未來銷售。

(iv) 電力供應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供暖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因遵守政府規定的污染控制準則而關閉發電站及煤礦。

(v) 供暖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電力供應的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因遵守政府規定的污染控制準則而關閉供暖設備及煤礦。

(e)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各服務類別的建議年度金額：

類別	2021	2022	2023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煤炭銷售	2,500,000	3,200,000	3,500,000
2 材料物資供應	700,000	800,000	900,000
3 資產租賃	100,000	110,000	120,000
4 電力供應	20,000	20,000	22,000
總計	3,320,000	4,130,000	4,542,000

(I)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各交易的估算綜合概要，內容如下：

(i) 煤炭銷售

考慮到 貴集團煤礦的擴張及兗礦集團煤炭採購計劃，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將出售予兗礦集團的不同種類煤炭總量分別約為520萬噸、670萬噸及730萬噸，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40元，乃按 貴公司煤炭銷售記錄根據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不同種類煤炭平均價格估計，於前述期間收入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

(ii) 材料物資供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就兗礦集團的不同項目供應約14類材料物資，主要為機器零配件、鋼材及橡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乃參考兗礦集團不同項目將予使用材料物資的估計單價及估計數量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材料物資供應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大幅下降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物資供應的實際金額接近。

(iii) 資產租賃

兗礦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兗礦信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賃從 貴集團租賃樓宇用作其酒店經營，總建築面積約28,700平方米。根據年度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14元，於2021財政年度，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

於2021財政年度，兗礦集團的五個煤礦將租賃用於建設採礦項目的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採煤機及井下支架)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萬元、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1,570萬元、人民幣490萬元及人民幣1,440萬元，合計人民幣6,850萬元。

由於預期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樓宇及機器租金分別增加約10%及9%，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從設備租賃收取的年度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iv) 電力供應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兗礦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辦公樓宇的實際年度消耗為2,300萬千瓦時。根據每年電力估計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就電力供應向兗礦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60萬元。

由於本節上文「(d)歷史交易金額－(iv)電力供應」一段所述關閉發電站及煤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幅下降。

(II) 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理據、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原因及裨益

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作為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的理據：

- (I) 兗礦集團對煤炭、採礦材料、電力及設備租賃有著大幅及穩定的需求，而向兗礦集團所提供的上述產品及服務的代價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代價；及
- (II) 由於 貴集團已向兗礦集團提供多年的產品、材料物資及設備租賃服務， 貴集團充分了解兗礦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向兗礦集團提供所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鑒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a) 背景

於2017年11月27日，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0年12月9日，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以續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b)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兗礦集團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貴公司及兗礦集團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支付條款

- (I)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II)段分期支付；及
- (II)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就所有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已完成交易的所有付款應於下一個公曆月內悉數結算。

定價

煤炭、鐵礦石及橡膠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貴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貴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兗礦集團承諾該等大宗商品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大宗商品的價格。

(c) 對價格及支付條款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評估

為了評估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取得及審閱2020財政年度有關貴集團與(i)兗礦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於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票。

定價

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

關於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就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的大宗商品提供予兗礦集團的價格類似及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關於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兗礦集團就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的大宗商品提供的價格類似及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定價政策

為進一步對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涵蓋的大宗商品應用的定價政策進行評估，吾等亦已獲得2020財政年度的相關歷史交易發票。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大宗商品價格符合市場價格。

吾等的審閱之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之價格已妥為實施，而大宗商品的價格乃根據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所載的相應定價模式釐定。

支付條款

吾等亦已將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支付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大宗商品所報支付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支付條款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所報支付條款一致。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以確保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價格及支付條款(i)經公平協商之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富域資本函件

(d)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類別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年	2020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財政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大宗						
商品	-	3,641,000	1,615,332	3,841,000	55,629	4,281,000
利用率	-		42.1%		1.3%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類別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年	2020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財政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大宗						
商品	160,656	4,500,000	561,565	4,700,000	439,751	5,140,000
利用率	3.6%		11.9%		8.7%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已知悉，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介於0%至42.1%。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悉利用率較低的原因如下：

(i) 關於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貴集團曾考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兗礦集團經營大宗商品對沖業務。然而，由於對沖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存在較高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終止對沖業務而按背對背基準與兗礦集團保留小量的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因此，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大宗商品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保持較低水平。

富域資本函件

(ii) 關於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乃由於(a)對沖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存在較高的財務風險；及(b)兗礦集團對鐵礦石及橡膠的需求較低。

(e)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中各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2021	2022	2023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大宗商品	2,970,000	3,270,000	3,270,000

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2021	2022	2023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大宗商品	500,000	550,000	600,000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i) 關於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銷售大宗商品

於2021財政年度，對兗礦集團的煤炭、橡膠及鐵礦石銷售量約為2,000,000噸、20,000噸及300,000噸，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35元、每噸人民幣9,200元及每噸人民幣700元，乃根據有關商品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平均價格釐定。此外， 貴集團估計，有色金屬(包括銅、鋁及鎳)的買賣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700萬元。

由於預計兗礦集團的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將因其與山東能源合併而擴大，貴集團估計，大宗商品銷售量於2022財政年度將增長約10%，而於2023財政年度則將保持穩定。因此，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億元。

(ii) 關於兗礦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於2021財政年度，兗礦集團對 貴集團交易煤炭的銷售量將約為410,000噸，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980元，乃根據有關商品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平均價格釐定。

由於預計對交易煤炭的需求於2022年及2023年將會增長，貴集團估計於2022年及2023年交易煤炭的銷售量將分別增長約10%及9%，即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上述對沖業務終止所致。

(II) 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理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相互熟悉(尤其是對各自所需大宗商品的規格而言)，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可(a)降低發生違反交易支付條款之情況的經營風險；及(b)通過分享兗礦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廣泛的分銷網絡擴大 貴集團的交易規模。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有助於增強 貴集團開展穩定且可持續業務的能力，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a) 背景

於2019年12月30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垠融資租賃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2020年12月9日，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b)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b) 兗礦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限

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築物及機器設備。

融資租賃服務的安排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貴公司同意通過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貴公司將根據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對供應商及租賃資產的要求及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貴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釐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貴公司，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貴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

本金總額

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

利息及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貴公司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a)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上浮不低於5%，且最高租賃利率不超過7.5%；

- (b)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
- (c)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
- (d)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及
- (e)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不高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本金1%/年的手續費及諮詢費。

貴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付款方式

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按季支付。

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 貴公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 貴公司支付。

(c) 對定價內部監控程序之評估

為評估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2020財政年度有關 貴集團與(i)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之發票。

定價

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就融資租賃向兗礦集團提供的利率類似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以確保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定價(i)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富域資本函件

(d)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20年上半年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2020年上半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0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 本金額	—	814,000
— 利息	—	64,000
本金額的使用率	—	

如上表所述，吾等已獲悉，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上半年有關本金額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為零，此乃主要由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因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而導致煤礦作業水平較低。

(e)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各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 本金額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 利息及費用	510,000	595,000	680,000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i) 本金額

吾等知悉，貴集團將就營運項目於2021財政年度向兗礦集團四間附屬公司提供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其詳情載於下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融資租賃 人民幣百萬元
兗礦集團	2,800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500
陝西棗礦紅墩界煤電有限公司	1,500
兗礦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200
總計	6,000

隨著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兗礦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對煤礦機器及設備的預期更新，上述期間已分別應用本金額約17%及14%的年度增長。

(ii) 利息及費用

年度利息乃按本金額乘以利率4.25%(估計中國三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該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公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3.85%及中國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4.65%的平均值釐定。

年度費用按本金額乘以本節上文「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利息及費用」所述的收費率1%計算。

(II) 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理據、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為了證明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機器設備的更新及升級，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對所有煤礦運營所需的機器設備(如井下採煤設備及液壓支架)需求很大；
- (II) 由於 貴集團與兗礦集團多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故雙方均熟悉彼此的需要。因此， 貴公司可有效地管理融資租賃業務的任何違約風險及根據兗礦集團的營運需求向其提供設備租賃而實現經濟利益；
- (III)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本金、利息及費用)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
- (IV) 由於上述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增加。

鑒於上述，考慮到(i)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對機器設備的需求；(ii)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本金、利息及費用)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及盈利能力改善，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1年1月13日

施慧璇女士為一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約十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A股數目 (股)
李希勇	董事、董事長	10,000
吳向前	董事	10,000
顧士勝	監事、監事會主席	12,8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姓名	職務	持有股票期權數量
吳向前	董事	320,000
劉健	董事	260,000
趙青春	董事	260,000
賀敬	董事	260,000
王若林	董事	150,000
秦言坡	監事	120,000
蘇力	監事	150,000
肖耀猛	高管	150,000
宮志杰	高管	260,000
王鵬	高管	150,000
李偉	高管	150,000
王春耀	高管	150,000
靳慶彬	高管	260,000
合計	/	2,640,000

註：秦言坡先生、蘇力先生現擔任公司監事，本公司將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適時收回其持有的股票期權並予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及顧士勝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兗礦集團為於本公司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任何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無賠償終止的服務合同(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13宗訴訟及1宗仲裁，其中12宗為合同糾紛(4宗作為原告、6宗作為被告、1宗作為共同責任方及1宗作為第三人)及2宗為票據糾紛(1宗作為原告及1宗作為被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第35至第44頁。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第35至44頁)，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碼：273500)鳧山南路298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靳慶彬先生，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8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靳慶彬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

梁穎嫻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以及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e)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查閱：

- (a) 建議充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現有Glencore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本通函；
- (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第4段所述富域資本的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